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参加（靖边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靖边县村级（社区）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靖边县村级（社区）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4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参加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：靖边县村级（社区）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BJY-CS-2025050）1包采购活动，为非联合体磋商，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。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